

#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0 年第 3 季「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0930 時

貳、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分署長茂埕

記錄：吳專員金樹

肆、出(列)席人員：巡防科長葉力君、秘書室主任邱芷淇、科員廖品其、辦事員曾仕宏、督察科科員楊守諒，另各巡防區、岸巡隊、海巡隊及查緝隊以視訊方式參加。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審查新聞稿計有 5 案，新聞稿內容及審查意見如下：

一、第一案：110 年 5 月 6 日金門雷達鎖定橡皮艇，岸巡邊境成功攔阻偷渡陸男案。

(一)新聞稿內容摘述：110 年 5 月 4 日，第十二巡防區雷達於金門北面海域發現一可疑目標向岸際航行，隨即通報巡邏人員展開查緝部署。於三獅山岸際，緝獲 1 名大陸籍人士以無動力橡皮艇划槳方式偷渡入境全案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安法進行調查。

(二)審查意見：

1、巡防科：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5 月 4 日 5 時於金門三獅山岸際查獲本案犯嫌，同(4)日帶返第九岸巡隊留置室，復於 6 日 10 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詢取得「同意」發布意見。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秘書室：本案係屬案發當日來不及書面陳報而以口頭報告檢察官獲同意發稿情形，事後已補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3、督察科：本案稿件內容未涉個人及其他識別資料且發布程序完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新聞發布後之影響

## 1、巡防科：

(1)本案「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第九岸巡隊依規定填報提供影音資料，惟提供媒體照片未慎選，以致引發後續輿論效益。

(2)經查犯嫌手機，紅旗為個人興趣繪製，並委商製作，非媒體不實報導內容。

2、秘書室：有關本則新聞稿發布後，新聞媒體露出大多為正面報導，共計47則(含平面報紙及電子新聞)，相關爭議報導僅電子新聞4則(自由時報、民視新聞、聯合新聞、新頭殼)；本室將賡續要求各岸、海巡隊新聞承辦人於發布新聞時，慎選相關影音照片以免引發後續輿論效益。

## 二、第二案：110年6月19日防疫期間查緝不鬆懈，金門岸巡攔阻走私陸菇案

(一)新聞稿內容摘述：110年6月17日中午12時，於金門東北面海域發現龍○號航向大伯島海域滯留，16時第九岸巡隊及金門查緝隊，於龍○號進入湖山港岸際時，在其密艙內查獲大陸乾燥香菇一批(總重774.14公斤)，全案將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 (二)審查意見：

#### 1、巡防科：

(1)6月17日16時於湖山港岸際查獲本案走私，復於18日22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得「同意」意見，承辦檢察官因公至臺灣，本案徵詢單後於6月30日14時正式取得紙本回復意見(備註於意見欄)，完成補陳核程序，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本案陳核單雖事先取得分署同意發布，惟建請將同意原由備註於陳核單內，以完備文書程序，利於後續審查。

2、秘書室：本案當日因承辦檢察官因公至臺灣洽公，先以口頭報告檢察官獲同意發稿，並於6月30日補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

署逐級核閱備查。

3、督察科：本案稿件內容未涉個人及其他識別資料且發布程序完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新聞發布後之影響

1、巡防科：本案「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第九岸巡隊依規定填報提供影音資料，並逐級陳核後提供媒體後續報導。

2、秘書室：有關本則新聞稿發布後，新聞媒體露出均為正面報導，共計 22 則(含平面報紙及電子新聞)。

一、第三案：110 年 8 月 17 日金門海巡堅守邊境，查察緝獲 3 名國人非法入境案。

(一)新聞稿內容摘述：8 月 17 日 3 時，第十二巡防區雷達於金門北面海域發現一可疑目標向岸際航行，研判非屬正常作業船筏，立即展開岸、海查緝部署。5 時，巡邏人員於金沙鎮官澳海堤岸際，緝獲 3 名男性非法入境國人，全案依違反國安法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 (二)審查意見：

1、巡防科：

(1)8 月 17 日於官澳海堤岸際查獲三名國人非法入境，復於 17 日 14 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得「准」予發布意見，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秘書室：本案當日書面陳報檢察官獲同意發稿，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3、督察科：本案稿件內容未涉個人及其他識別資料且發布程序完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新聞發布後之影響

1、巡防科：本案「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第九岸巡隊依規定填報提供影音資料，並逐級陳核後提供媒體後續報導

2、秘書室：有關本則新聞稿發布後，新聞媒體露出均為正面報導，共計 29 則(含平面報紙及電子新聞)。

一、第四案：110 年 8 月 22 日金門又見非法入境，海巡三道監偵攔截案。

(一)新聞稿內容摘述：在金門鳳嘴海域查獲 1 名非法入境的中國籍男子，該男子從廈門方向划橡皮艇進入小金門鳳嘴海域，巡防艇接獲通報及時攔截並當場逮捕，全案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金門地檢署法辦。

(二)審查意見：

1、巡防科：

(1)8 月 22 日於鳳嘴海域查獲陸籍男子非法入境，復於 22 日 2050 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得「同意」發布意見，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2、秘書室：本案當日書面陳報檢察官獲同意發稿，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3、督察科：本案稿件內容未涉個人及其他識別資料且發布程序完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新聞發布後之影響

1、巡防科：本案「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第九海巡隊依規定填報提供影音資料，並逐級陳核後提供媒體後續報導。

2、秘書室：有關本則新聞稿發布後，新聞媒體露出均為正面報導，共計 39 則(含平面報紙及電子新聞)。

一、第五案：110 年 9 月 12 日颱風期間乘機偷渡，難逃金門岸巡攔截緝獲案。

(一)新聞稿內容摘述：9 月 12 日第九岸巡隊線上巡邏組於烈嶼鄉埔頭岸際，查獲 1 名大陸籍男子及其使用無動力橡皮艇，立即派遣應變人力及 CP-1022 艇針對岸際及海域實施擴大搜索，無發現其他可疑情事，全案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金門地檢

署偵辦。

(二) 審查意見：

1、巡防科：

- (1) 9月12日於埔頭岸際查獲陸籍男子非法入境，復於12日12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得「可」發布意見，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 (2) 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 2、秘書室：本案當日書面陳報檢察官獲同意發稿，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3、督察科：本案稿件內容未涉個人及其他識別資料且發布程序完備，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 新聞發布後之影響

1、巡防科：

- (1) 本案「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第九岸巡隊依規定填報提供影音資料，並逐級陳核後提供媒體報導，惟接受採訪時透露犯嫌供訴內容，請單位新聞發言人確依核定新聞稿內容妥適說明。
  - (2) 另犯案過程及動機等資訊請勿詳盡說明，以避免媒體過度渲染影發模仿效應。
- 2、秘書室：有關本則新聞稿發布後，新聞媒體露出均為正面報導，共計53則(含平面報紙及電子新聞)，請各岸、海巡隊新聞發言人依核定新聞稿內容發言，相關偵查內容請勿對外說明或臆測以免衍生後遺。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指裁示：

- 一、今日討論5案新聞稿，均為金門地區發生案件所發布新聞，表示金門地區案件類較多，且靠近福建、廈門地區易發生走私、偷渡狀況，兩邊距離較近，陸籍人士極易偷渡入境，金門地區海巡同仁較為辛苦；緝獲走私、偷渡案件均是好事，亦為單位查獲績效，請管制定期召開新聞處理檢討會，避免所獲績效變

成負面新聞。

-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自 108 年施行迄今已 2 年有餘，在偵破刑案個案尚未公開情況下，多次媒體記者透過相關管道取得偵查相關訊息，可能偵辦現場民眾拍攝後提供記者，不排除內部人員不經意透過通訊軟體向外揭露偵查案件訊息，為避免類案發生，請各單位落實教育訓練，由單位聘請檢察官實施授課，讓各位同仁瞭解何謂偵查不公開，以避免誤觸相關規定。
-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隱私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內容公開將使犯罪嫌疑人未定罪前遭受輿論公審，蒙受不平等對待，影響個人權益，請各單位注意辦理偵查案件，均須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對偵查不公開相關條文必須熟稔，避免造成不可挽回後遺症。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